

#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 送达公告

新会处公字（2024）5号

当事人：黎\*林 居民身份证号 4407211954061\*\*\*\*\*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都会村新地里\*\*\*号

你在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于2023年年初在会城都会村新地里22号地块兴建一栋四层高的建构筑物，属于违法行为，我街道于2023年11月14日对此立案调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决定对你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新会处行罚字（2023）1-043号）的行政处罚。

我街道先后以直接、留置、邮寄等方式向你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新会处行罚字（2023）1-043号），均无法送达，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新会处行罚字（2023）1-043号）（本公告将在网站<http://www.xinhui.gov.cn/>公布）。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则视为送达。

附件：《行政处罚决定书》（新会处行罚字（2023）1-043号）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

2024年1月19日



#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会处行罚字〔2023〕1-043号

(自然人)姓名:黎\*威

证件类型及号码:身份证号4407821961112\*\*\*\*\*

本单位于2023年11月14日对你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建设的行为立案调查。经调查,你于2023年年初在会城都会村新地里22号地块兴建一栋四层高的建构物,该建构物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长约6米,宽约5.5米,高约14米,占地面积约33平方米,建筑面积约135平方米,现场使用竹棚架围蔽建设,主体结构已建成并已封顶。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视听资料》等证据证实。

本单位于2023年12月8日已向你作出公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2023)1-043号),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对此,你未作陈述、申辩,且未提出听证申请。

根据你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依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基准》(城乡规划建设类)C101.64.2的规定,你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裁量档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决定对你作出责令限期(15天内)拆除上述违法建筑。

逾期不拆除的,本单位将依法报请区人民政府强制拆除,并处建设工程造价10%的行政处罚,造成的损失及全部责任由你承担。

如你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政府强制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

2024年1月11日

